

# 《法律帝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帝國》

13位ISBN编号：9789578890954

10位ISBN编号：9578890958

出版时间：2002-09-04

出版社：時英出版社

作者：德沃金（Ronald Dworkin）

页数：440

译者：李冠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法律帝國》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当代著名法理学家、美国纽约大学法学教授、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德沃金迄今为止发表的第三部重要著作。本书在总结前两部著作的基础上，就法律的阐释和司法审理的问题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他力主政治与法律的整体性，并对美国的法律制度进行了具体分析。他的思想和学说，在西方法学界乃至政治、哲学领域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

## 書籍目錄

- 外国法律文库序
- 中文版序
- 前言
- 第一章 什么是法律
  - 法律为何重要
  - 关于法律的争议
  - 事实昭然的观点
  - 关于界限的异议
  - 现实世界
  - 法律的语义学理论
  - 为实证主义辩护
  - 对语义学理论的真正辩论
- 第二章 阐释性概念
  - 语义学上的棘手问题
  - 想象的例证
  - 阐释初探
  - 阐释与作者的意图
  - 艺术与意图的本质
  - 意图与习惯
  - 阐释的几个阶段
  - 研究礼貌的哲学家
  - 离题的话：正义
  - 对阐释的怀疑主义态度
- 第三章 回顾法理学
  - 一种新的情况
  - 法律的概念和各种法律见解
  - 令人怀疑的见解与邪恶的法律
  - 法律的依据和约束力
- 第四章 因袭主义
  - 因袭主义的结构
  - 因袭主义的吸引力
  - 法律惯例
  - 两种因袭主义
  - 因袭主义符合我们的实践吗？
  - 因袭主义能够证明我们的习惯吗？
- 第五章 实用主义和人格化
  - 一种怀疑论的见解
  - 实用主义适用吗？
  - 没有权利的法律
  - 整体性的主张
  - 社会人格化
- 第六章 整体性
  - 讨论程序
  - 整体性恰当吗？
  - 整体性具有吸引力吗？
  - 合法性的难题

社会的义务  
博爱和政治社会  
杂乱的附  
第七章 法律的整体性  
开阔的见解  
法律的锁链  
法律：精神损害的赔偿问题  
暂作小结  
一些常见的反对意见  
法律怀疑主义  
第八章 普通法  
经济方面的阐释  
复杂性  
正义问题  
功利主义的义务  
平等主义的阐释  
平等与相对代价  
个人与公共团体  
第九章 法规  
立法意图  
说话者的意图  
信念  
赫拉克勒斯的方法  
立法史  
永恒的法规  
法规的语言何时才明确  
第十章 宪法  
宪法是建立在错误上面的吗？  
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  
历史主义  
消极主义  
奥林匹斯山上的赫拉克勒斯  
种族平等的理论  
判决布朗案  
判决贝克案  
赫拉克勒斯是专横的吗？  
第十一章 法外之法  
法律的自我完善  
法律的理想  
结语：什么是法律？  
注释  
索引

# 《法律帝國》

## 精彩短评

- 1、译得比大百科版好多了，满分
- 2、这一版翻译的比李长青翻译的好些
- 3、TRS是权利王牌的，LE是诠释学的。核心词：诠释、整全性、融贯、原则、符合（fit）、证立、社群。感觉比TRS难懂，如此缜密的论证总让我怀疑自己的智商。
- 4、李冠宜同志真是业界良心，当我缠绵悱恻流连忘返卿卿我我爱恨交织你侬我侬耳鬓厮磨相濡以沫相敬如宾孟光接了梁鸿案于李长青的《法律帝国》时，才发现他的好，一种洞房花烛夜，久旱遇甘霖的痛快.....
- 5、虽然个别关键词的翻译值得商榷，但瑕不掩瑜，十分准确和负责的译本。

1、[按语：“法律帝国（Law’s empire）”一词仿佛隐喻法律的人格化，在前言首段中有出现。此书中Dworkin批评了法律实证主义（用批评时髦的法律语义学的形式），辩护了law as integrity的道德主义法学理想（偏向于自然法学派，但并不主张一种独立于共同体之外的a priori morality）。章1的几个经典案例读来很有意思，但到后面我就只找找线索。]“前言”：批评法律实证主义，从integrity, community和fraternity中寻找法律的基础。“章1:什么是法律”一种plain - fact view认为法律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存在，但这不过是遁词；必须采取内在主义的观点。大概出于语言学转向的学术时髦，德沃金虽然攻击的实际上主要是法律实证主义（Austin和hart），却对准了法律的语义学理论（法律是规则）。“章2:阐释性概念”Dworkin自己支持一种源自Dilthey和Gadmer的诠释学进路的法律理解：法律是一种阐释性概念[李冠宜台版52]，是创造性阐释（区别于科学的因果性说明），是建构性的。阐释分三个阶段：pre-interpretive, interpretive, post-interpretive。“章3:再访法理学”法律的概念涉及引导和约束政府的权力。[101]即集体力量必须在正当条件下行使。有三个法律观念（conceptions）来解释法律概念（concept）：conventionalism, legal pragmatism和law as integrity。Dworkin主张Law as integrity（作为纯正/正直/整全的法），在后者中特别强调的是：法律虽然区别于道德，但依赖于道德。“章4: conventionalism”“章5: pragmatism and personification”...除了形式的公平和实质的正义之外，还有一个法律奉为圭臬的政治道德理想，那就是integrity，类似于类似情况类似处理（treat like cases alike），“国家必须按照单一融贯的一组原则来行动。”[175]这导致了共同体或国家的人格化(personification)，但Dworkin说这不是神秘主义，而是类似法人（legal person）的责任概念。“章6-7:integrity / integrity in law”“章8-10: common law / statute / the constitution / law beyond law”在不同法律部门中解释law as integrity的观念。江绪林 2016年1月7日星期四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